

CP2991

利位稳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版）

利位稳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第二版)

私募基金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利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私募基金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私募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如投资于债券、期货、期权及其他场外衍生品等标的品种，可能发生债券本息无法按期兑付，期货、期权及其他场外衍生品发生爆仓被强制平仓等造成本金损失的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私募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托管服务；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托管服务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投资管理职责，对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决定及结果、基金产品结构设计缺陷、越权或欺诈交易等道德风险、市场系统性风险、流动性危机等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不能按期清盘等情形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醒私募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私募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上海利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是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规定金额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可以适用更高的合格投资者标准，但不得低于此标准。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3）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本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本人/本机构在参与贵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过程中，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以本人/本机构名义购买本基金产品，不存在代缴、代付、代持行为。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本机构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特此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自然人）

或：私募基金投资者（机构）

（签字）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前言	3
二、 释义	3
三、 声明与承诺	7
四、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8
五、 私募基金的募集	10
六、 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4
七、 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15
八、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4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2
十、 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37
十一、 私募基金的投资	38
十二、 私募基金的财产	44
十三、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6
十四、 越权交易及投资监督	53
十五、 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6
十六、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66
十七、 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73
十八、 信息披露与报告	74
十九、 风险揭示	78
二十、 私募基金的结构化安排	97
二十一、 私募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97
二十二、 私募基金的清算	102
二十三、 违约责任	105
二十四、 争议的处理	107
二十五、 其他事项	107
附件一：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申请表（样本）	110
附件二：联系人名单	111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维护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

5.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基金、本私募基金：指利位稳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本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利位稳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招募说明书：指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的并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发售基金时，为其提供的、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文件及其定期更新。

4. 金融监管部门、监管机构：指负责金融市场监管的国家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和投资基金行业自律组织。

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中国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8. 期货交易所：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及其他经国务院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设立的期货交易场所。

9. 私募基金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私募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的合称。

10. 私募基金管理人：指上海利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私募基金托管人：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私募基金投资者。

13. 外包服务机构：指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外包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估值等运营外包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代销机构：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

15.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指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或包含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内容的外包服务协议，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的机构。本基金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避免歧义，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直销、代销两种募集方式或仅采取代销募集方式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业务范围不包括对以下行为的监督：代销机构开立基金销售专用账户归集私募基金投资者募集资金，代销机构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划付其收益、赎回款项、剩余产品财产，代销机构开立的基金销售专用账户与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间的资金划转等；前述代销机构行为涉及的资金划转及安全保障等职责，按照私募基金代销相关法律法规及销售协议约定由相应主体承担责任。

16.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正常交易日。

17. 工作日：指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正常工作日（工作时间：上午 8:30—下午 17:00）。

18. 开放日：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交易日。

19. T 日：指本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私募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及其他与本基金有关的事项发生的日期。

20. T+n 日：指 T 日后的第 n 个交易日，当 n 为负数时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交易日。

21. 基金财产：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而缴纳的款项所形成的财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22.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指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服务而开立专用账户，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

续期间统一归集募集结算资金、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费用的归集与支付，以及分配本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不包括代销机构的基金销售专用账户。

23. 托管账户：指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24.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

25.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指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商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证券交易清算。

26. 期货账户：指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期货经纪商下属的期货营业部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期货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期货交易清算。

27. 募集完毕：指已认购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均签署本基金合同，且相应满足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最低成立金额的认购款已进入基金托管账户。

28. 基金资产总值：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各项应收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9. 基金资产净值：指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基金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0.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后所得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31.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的数值。

32.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33. 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募集期限。

34. 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日至本基金合同终止日之间的期限，即本基金的运作期限。

35. 认购：指在募集期间，私募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6. 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私募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7. 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私募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8.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确认私募基金投资者是否享有分红权益资格的日期，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享受收益分配。

39. 除权除息日：指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将分红资金转为基金份额或从基金资产中扣除现金分红的日期，在除权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分红比例及收益分配方式进行除权或除息处理。

40.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场外衍生品、私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新三板股票等资产，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要求协商一致进行调整。

41. 同一资产：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按照单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视为同一资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单只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视为同一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基金类资产按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视为同一资产；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视为同一资产；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视为同一资产；收益互换按照合约挂钩具体标的视为同一资产。

42. 现金管理工具：指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43. 已投资资产：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投资于现金管理工具资产的净额。

44. 管理人服务平台：指中泰证券基金管理人服务平台，是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方便与支持基金管理人产品运营管理，提供的线上化业务办理与运营服务平台。

45. 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指私募基金托管人仅对划款指令等相关文件上加盖的印鉴、签字/签章等通过肉眼辨识的方式与授权文件中预留印鉴及签字/签章样本进行比对，二者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对于如因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引起的印鉴、签字/签章等变形、扭曲，私募基金托管人亦不承担审查义务），即视为通过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

46.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资金结算无法进行、系统故障、电信服务中断或网络中断等事件。

三、声明与承诺

（一）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1.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若私募基金投资者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承诺其最终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投资于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并以本人/本机构名义购买本基金产品，不存在代缴、代付、代持行为，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3.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4. 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5. 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

6. 私募基金投资者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26638】。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2.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私募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前已自行或委托代销机构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私募基金投资者的权利；充分地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

3.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

产，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等损害私募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基金预期收益率，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得承诺或者误导私募基金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或承诺最低收益。

4. 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承诺，一经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立即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以反洗钱为目的的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客户资料和信息。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洗钱义务而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遭受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处罚在内的任何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5.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做到每只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并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短募长投、滚动发行、集合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不得在基金内部设立由不同私募基金投资者参与并投向不同资产的投资单元/子份额，规避备案义务，不公平对待私募基金投资者。

6. 若私募基金投资者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进行穿透核查，合并计算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并确保最终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募集、私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基金运营、投资相关的风险评估、投资标的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其投资收益情况等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承担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基金提供托管服务，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私募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私募基金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利位稳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混合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详见本基金合同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資”。

（五）基金的存续期限：15年。

（六）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的份额分类：本基金分为A类份额、B类份额、C类份额和D类份额，A类份额仅面向代销机构渠道的合格投资者进行募集，B类份额仅面向本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和产品投资者募集，C类份额仅面向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管理的私募基金、本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进行募集，D类投资者仅面向本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募集。四类份额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向对应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分别募集，合并运作；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合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基础上，分别计算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其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在基金募集过程中对相应份额的私募基金投资者是否符合资质要求承担审核义务，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审核或监督义务。

（八）基金的结构化安排：本基金为均等份额，无结构化安排，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的托管机构：本基金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十）基金的外包机构：本基金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运营外包服务，外包机构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42。

（十一）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被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告为失联机构、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申请或被宣告破产的，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应认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

1. 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书面方式明示不再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并加盖私募基金管理人印章的；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明示不再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的；
3. 自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向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寄送信件等形式发送书面通知并督促其对基金进行清算之日起三十日后，私募基金管理人仍未终止本基金运作、发起清

算程序的；

4.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撤销等原因进入清算的。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与基金终止清算有关的事宜、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续处置方案。后续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建清算小组，并授权清算小组与相关方（如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下层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标的公司、债务方等）协商后续处置安排等。在此期间，私募基金托管人仍然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保管托管账户资金的义务。

五、私募基金的募集

（一）私募基金的募集

1. 募集机构

本基金的募集机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募集基金的，不得因委托募集而免除私募基金管理人责任。

基金募集销售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基金推介与销售、基金投资风险揭示、私募基金投资者基金合同签署及回访确认等由募集机构负责，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在募集销售环节产生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承诺书、私募基金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私募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录音录像等材料，由募集机构负责保管，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不负责保管和审核，也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募集对象

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包括“普通合格投资者”和“特殊合格投资者”。

“普通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规定金额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可以适用更高的合格投资者标准，但不得低于此标准。

“特殊合格投资者”指视为合格投资者的下列投资者：

-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3）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4）本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私募基金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募集机构应该核实私募基金投资者对基金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是否相匹配，且为私募基金投资者为自己购买本基金，不存在代缴、代付、代持行为。

本基金的整体嵌套层数不得超过一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识别本基金的投资者，本基金如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本基金不得向其他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募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募集方式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募集本基金份额（直销方式），或委托代销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份额（代销方式）等非公开方式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募集。

4. 初始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初始募集期限为自初始募集之日起【3】个月。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调整初始募集期，但调整后初始募集期限自初始募集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此类调整适用于所有代销机构。调整初始募集期的相关信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二）私募基金的认购及资金处理

私募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签署本基金合同并填写认购申请材料（详见附件一），认购资金应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认购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将认购资金转入代销机构的基金销售专用账户（或由代销机构根据私募基金投资者的购买指令从私募基金投资者账户中进行扣划），再由代销机构将私募基金投资者的认购资金转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最终全部认购资金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转

入私募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在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

私募基金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即不含认购费）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

（三）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无认购费。

（四）认购申请的确认

募集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初始募集期间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申请确认成功的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成立且银行结息后归入基金资产所有。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商业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确认失败或基金投资者主动申请退出认购并返还的认购资金，不计算募集期该笔认购资金利息。

（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1.00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利位稳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账号：955382025070303498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451000033

对于募集期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

不得动用，不得使用该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的账户监督协议或包含账户监督内容的外包服务协议进行账户监督。该账户的提供，不表明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监督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监督机构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投资冷静期

1. 私募基金投资者享有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私募基金投资者。投资冷静期自本合同签署完毕且私募基金投资者全额交纳认购/申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

2. 私募基金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主动联系募集机构解除本基金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购申请。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本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全部认购/申购款项。

3. 特殊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机构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可以不适用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冷静期的约定。

（九）回访确认

本基金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销募集的，暂不实施回访确认机制；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募集的（如有），代销机构是否实施回访确认机制以代销机构规则为准。上述回访确认机制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规定不一致，该不一致可能给私募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如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确认机制的，则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对新增申购的私募基金投资者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在募集机构约定的回访时间内，未回访确认成功，本次认购/申购失败，募集机构应按本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私募基金投资者本次全部认购/申购基金款项。未经回访确认成功，私募基金投资者交纳的认购/申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转到托管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私募基金投资者交纳的认购/申购基金款项。但是，特殊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机构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不适用本回访确认机制。

六、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基金的成立

1. 本基金合同的签署方式：纸质合同或电子合同。

2. 本基金成立的条件：

（1） 本基金的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2） 本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认认购结果，并将经确认的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3） 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托管账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成立日即为资金到账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的日期。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成立前书面通知外包服务机构，并于基金成立后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二）基金的备案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备案完成后，方可进行正式投资运作。

3. 私募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完成备案后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基金备案信息。

4. 基金的备案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若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成立的，基金募集失败。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私募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商业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基金募集失败，经私募基金托管人用印的基金合同将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私募基金托管人用印的基金合同原件如数归还私募基金托管人，并保证不得非法利用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被非法利

用的基金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私募基金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基金募集失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有权自行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四）基金备案失败的处理方式

如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失败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按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清算”章节的约定进行清算。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妥善处置相关财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在募集机构办理基金募集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但应提前书面通知外包服务机构，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私募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但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固定开放日：每个星期二为申购开放日，仅接受申购，不接受赎回，如遇非交易日不顺延；每个自然月的第二个星期一为赎回开放日，仅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申购开放日与赎回开放日为同一日，则该日开放申购、赎回。

2. 本基金自成立后，对私募基金投资者持有的每笔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红利转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除外）按持有时间设置锁定期，锁定期为90天，持有时间小于锁定期的基金份额不得赎回。

特别地，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的每笔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红利转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除外）按持有时间设置180天锁定期，持有时间小于锁定期的基金份额不得赎回。私募基金投资者身份认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中，私募基金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基金成立日（含）起计算至赎回确认日（不含）；私募基金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申购确认日（含）起计算至赎回确认日（不含）。

3.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但仅限于发生以下情形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政策调整、本基金合同变更或解除等情形。临时开放日只能安排赎回，不得安排继续申购。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时，应当确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损害私募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且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触发情形，外包服务机构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设置进行业务办理，对此不进行审核，也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增设临时开放日的，应提前2个交易日通知全体私募基金投资者，并提前书面通知外包服务机构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的后果，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外包服务机构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三）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程序

1. 私募基金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时，应最晚于开放日当日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应于开放日当日将私募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督促代销机构按时提交上述申请；未及时提交上述申请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不负有核实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放日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2. 申购、赎回的价格按“未知价”原则计算，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提交申购、赎回申请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本基金存在份额分类安排，某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提交申购、赎回申请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若申购的某一类基金份额类别在当期开放日之前未成功确认过认购/申购申请，或者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中的份额已经全部赎回，则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以提交申购申请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整体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充分进行信息披露，确保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披露义务而导致的后果，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 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进行申请，赎回以份额进行申请。

5. 私募基金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各募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募集机构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或赎回申请。T 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在正常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内对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投资者可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至各募集机构或按照募集机构指定的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私募基金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私募基金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申购申请，确保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申购资金予以无息退还私募基金投资者银行账户。

私募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时，私募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该私募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若私募基金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但本基金出现因股票停牌等原因导致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全部确认赎回申请的情况时，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赎回申请确认失败或部分确认成功。

7. 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购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应最晚于开放日将申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代销机构申购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在申购有效期内将申购资金转入代销机构的基金销售专用账户，再由代销机构将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资金转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最终全部申购资金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转入私募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在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达募集资金结算专用账户，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无息退还私募基金投资者银行账户。

对于确认申购成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中的申购资金转入托管账户。私募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确认成功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T+7 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四）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

1. 私募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购买基金份额的，如私募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未持有基金份额，则首次净申购金额（即不含申购费）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如私募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

2. 私募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私募基金投资者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私募基金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当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私募基金投资者申请部分赎回基金将致使其在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必须将该私募基金投资者剩余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强制赎回处理的份额”不受基金份额锁定期的限制，但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赎回费（如有）。

3.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适用本节“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的有关约定。

4. 如本基金启用侧袋估值机制的，基金资产将被分为主袋资产和侧袋资产两部分。在侧袋资产变现前，私募基金投资者仅可赎回主袋资产基金份额。关于侧袋机制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五章相关内容。

（五）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按照份额分类不同，对 A 类份额、B 类份额、C 类份额、D 类份额收取不同的申购费。

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型	A 类、B 类、C 类份额	D 类份额
申购费率	0%	1%

申购费=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率

申购费收取方式：额外缴纳法。

本基金申购费归募集机构，募集机构有权减免。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无赎回费。

3.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自行决定调降申购费率。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披露义务而导致的后果，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六）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赎回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申购资金不计算利息。

（八）申购、赎回的限制情形及处理

1. 在如下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投资者超过 200 人；
- （2） 根据市场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 （3） 因基金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私募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4） 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私募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5） 申请申购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要求；
- （6）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应当告知该基金投资者，并将其申购款项无息退还私募基金投资者银行账户。

2. 在如下情形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或者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5)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告知私募基金投资者。

3.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基金上一自然年度日均（按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或者连续60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情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上述情形出现后的下一交易日起停止接受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4. 在如下情形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私募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或者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5)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6) 当基金流动性严重不足，接受私募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会对本基金及其他私募基金投资者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告知私募基金投资者。

5. 在如下情形下，私募基金管理人接受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后，该等申购、赎回申请仍然可能被延期确认或确认失败：

- （1）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外包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开放日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2） 无法获取或未能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情形导致申购、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确认或确认失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基金投资者。发生延期确认时，基金申购、赎回的划款时间根据延期确认的时间相应进行顺延。

在以上情形消除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相关基金投资者。

6. 发生上述申购、赎回的限制情形，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拒绝、暂停接受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拒绝、暂停接受私募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以及申购、赎回申请被延期确认或确认失败，引起的纠纷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赔偿，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需处理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交易日基金总份额的3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如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构成巨额赎回，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顺延赎回。

- （1） 全额赎回：当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部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部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3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持有未赎回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不得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交易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交易日】赎回申请（如有）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本基金延期赎回份额的相应赎回款项不计算利息。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巨额赎回的通知

如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构成巨额赎回，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顺延赎回的，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规定时限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告。对由此引发的争议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连续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连续 2 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连续巨额赎回。如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存在前述情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5.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

本基金不设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的预约申请机制，因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导致出现巨额赎回的，根据巨额赎回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6. 风险揭示

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或申请赎回份额超过一定数量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的风险；当基金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情形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短期内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如本基金设置大额赎回预约机制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提前进行预约申请，可能面临被私募基金管理人拒绝接受其赎回申请的风险。当发生前述巨额赎回、连续巨额赎回、大额赎回的情形时，本基金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无法在短时间及时变现或者资产变现价格可能严重低于市场价格，从而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最终投资收益水平，存在给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风险。

（十）发生全部份额赎回的特殊处理

如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致使所有基金份额被赎回，且无在途申购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接受该等赎回申请，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运作并进行清算。

（十一）本基金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的，不适用上述有关赎回的约定。

（十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书面征得私募基金投资者同意的前提下，可调整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时间、频率、程序以及限制事项等规则，并书面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上述约定征得私募基金投资者同意并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的后果，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基金份额的转让

1.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经私募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本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其他合格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人数；在本基金运作期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让给其他合格投资者的人数上限为5人（含）。

2.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在本基金清算期间，经私募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并在征得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同意后，本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其他合格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

3. 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外包服务机构办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基金份额转让相关交易及变更登记申请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确认。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只对收到的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若因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造成损失或产生的后果，

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私募基金投资者账户转移到另一私募基金投资者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类型。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继承是指私募基金投资者死亡（包括自然死亡或者宣告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私募基金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私募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仅限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六）基金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的结果

私募基金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转让或非交易过户的，自全部份额转让或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该私募基金投资者不再是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受让人应当自转让或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持有所受让的基金份额，受让人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基金份额权益，受让人应遵守本基金合同约定，按照本基金合同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承担投资风险。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私募基金投资者

1. 私募基金投资者概况

私募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2)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义务的情况，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7)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购买本基金；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 (3)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特殊合格投资者”的除外；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6) 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 (7) 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 (8) 信息材料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主动向募集机构进行信息更新；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 (10)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11)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2） 认购、申购、赎回、收益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13） 保证其本人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4） 授权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和处理其个人信息，包括收集、存储、查询、验证、使用、加工、提供等；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

1. 私募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利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科福路 1000 号 4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晟刚

联系人：张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外滩 SOHO D 栋 601

联系电话：13512165968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总规模、单个私募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6） 自行募集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销机构销售基金，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募集的业务规则，并对代销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7） 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

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应当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3） 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不得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4）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第三方行使；

（5） 制作调查问卷，对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6）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7）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8）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9） 应当具备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私募基金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10）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11） 应当确保本基金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设立、投资运作、收益分配、终止清算等业务环节的合法合规性）；

（12）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13）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建立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投

资决策回避机制，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4）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并承担份额注册登记的责任；

（15）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6） 按照本合同约定自行或者授权其他机构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本基金相关交易文件等交易信息、日常估值信息、份额登记信息等相关信息资料；

（17）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证明等重要文件；

（18）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9）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

（20）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私募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披露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和基金定期报告，披露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基金信息披露月度报告（如需）、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等；

（2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等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少于10年；

（24） 妥善保管并按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私募基金投资者签署的本基金合同原件，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未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本基金合同原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基金财产或私募基金托管人造成的损失；

（25） 确保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外包服务机构发送结算数据、对账单等估值信息；

（26）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本基金宣传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制作的宣传材料涉及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仅可表述为“中泰证券为本产品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以私募基金托管人名义进行任何其他宣传，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对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宣传材料进行检查，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私募基金管理人追责；

（27）按照勤勉尽责、审慎经营的原则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向私募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托管人或其他机构提交业务办理所需材料时，须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材料存在瑕疵导致业务办理出现差错而给任何一方或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28）公平对待私募基金投资者，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9）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30）在兑付资金及进行基金收益分配时，应当保证资金及收益返回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账户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同名账户；

（31）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按规定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3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书面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34）根据国家财政部及税务机关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35）因违反本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出而免除；

（36）当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37）本基金发生变更、展期、终止等情形，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进行备案；

（38）在本基金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时，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涉案情况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如已获得相关判决、裁决或已执行判决、裁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况时立即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

（39）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时，根据法律法规、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及本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0）不得违反监管机构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

（41）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42）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委托代销机构不得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

（43）私募基金管理人使用“业绩比较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概念，应当与其合理内涵一致，不得将上述概念用于明示或者暗示基金预期收益，使私募基金投资者产生刚性兑付预期，私募基金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应当与投资标的实际收益相匹配，不得按照类似存款计息的方法计提并支付私募基金投资者收益；

（44）识别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和所投资标的，确保本基金接受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或者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层级要求；

（45）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与本基金相关协议的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进行改正，并配合私募基金托管人的要求，提供整改报告或充分履职证明等材料；

（4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 私募基金管理人聘用第三方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如有），应当通过投资顾问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因委托而免去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职责。投资顾问的条件和遴选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并有效执行投资顾问的遴选机制，按照规定流程选聘投资顾问，签订相关委托协议并约定投资顾问的职责，在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材料中明确披露投资顾问身份、充分说明和揭示聘请投资顾问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自行下达投资指令，不得由投资顾问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并有效执行风险管控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顾问利用私募基金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防止私募基金与投资顾问本身、与投资顾问管理或服务的产品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不得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或支付的费用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本基金投资顾问的选聘及风险防范机制的相关职责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全权负责，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的职责与义务，也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基

金运作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调整投资顾问报酬的，应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同意。

（三）私募基金托管人

1. 私募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通讯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35 层

联系电话：0531-68889518

官方网址：<https://www.zts.com.cn>

2. 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托管费用；

（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第十四章“越权交易及投资监督”中第（三）项“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章节）约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章节约定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

（4）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本基金相关交易文件等交易信息、日常估值信息、份额登记信息等履职所需相关信息资料；

（5）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因私募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

（2）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方托管基金财产；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协助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 复核私募基金份额净值；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进行复核；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划款指令和其他必要材料（如需），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0）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本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3） 按照本合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章节的约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章节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章节约定的，应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14） 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一）当出现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决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
2. 决定调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3. 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除外）；

4. 决定延长本基金合同期限；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其中，就前述第4项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征得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如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同意就该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决定更换私募基金托管人。

（二）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在符合前款约定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按照本章节约定的召集方式、通知要求、出席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要求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常规程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字/盖章作出决议，该决议视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书面决议。书面决议文件的形式可以是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名或盖章的纪要文件、通知函、公告文件等，或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本基金合同的补充协议。相关决议文件原件应当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验证相关决议文件是否真实有效并在验证该决议文件真实有效后书面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该书面决议适用本章节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和披露条款。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

本基金不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未来可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四）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召集。

2. 私募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不能召集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有权自行召集，并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3. 单独或合计持有2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2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2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2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合同相关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说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代表基金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 通讯开会。会议召集人以公告（可通过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官方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全国性报纸等适当形式进行公告）、电子邮件、挂号信、快递、传真、网络通信工具等形式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提案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即视为通讯方式的会议已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代表基金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通讯方式的会议视为有效召开。

3. 其他方式。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

书面、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

如会议召集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大会主持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如会议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授权代理人共同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如会议召集人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大会主持人为私募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

如会议召集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授权一名出席会议的代表，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授权代理人共同选举的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如会议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则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授权代理人共同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如会议召集人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授权一名出席会议的代表，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授权代理人共同选举的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私募基金投资者及授权代理人（如有）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结束后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投票情况并形成决议。

（八）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 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但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授权代理人全体通过。议事内容以决议形式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的证明材料，即视为有效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理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书面通知至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并获得其认可之日起，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有约束力。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认可或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但是以下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认可或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

1. 决议内容明显无法执行的；
2. 决议内容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显失公允；
3. 会议召集人无法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
4. 份额持有人会议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
5.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私募基金托管人职责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证明文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出具决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程序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2. 私募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出具决议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程序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并书面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

（十二）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但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的情况除外。

（十四）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外包服务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外包服务机构签订相关协议，以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外包服务机构在私募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资金结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注册登记职责：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
4.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委托给外包服务机构办理的，外包服务机构将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提交的业务办理申请材料办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提交的业务办理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合法等导致外包服务机构业务办理出现差错，应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外包服务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外包服务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当将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具体联系信息告知外包服务机构，并授权外包服务机构将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基金份额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私募基金托管人，外包服务机构应当配合。

（六）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二）投资范围

1. 权益类：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优先股等）、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

2. 固收类：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债券通用质押式逆回购；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和期权合约；

4. 资产管理产品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现金管理工具类：现金、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货币型资产管理产品；

6. 其他：融资融券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三）投资限制

1、（混合类）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算，低于本基金已投资资产的 80%；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算，低于本基金已投资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基金已投资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基金已投资资产的 20%（已投资资产不包含现金管理工具；如本基金投资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本条按照穿透合并后进行计算）。

2、本基金投向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金额，按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3、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以买入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如本基金投资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本条按照穿透合并后进行计算）。

以上投资比例及限制中，如涉及股票或债券申购（含新股、新债申购，股票非公开发行认购等）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及限制约定的，为被动超标，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该被动超标事项发生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特别的，如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以上各项投资比例及限制均仅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对主袋账户的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四）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跟踪并研判宏观经济数据和政策变化，研究各类资产当前估值水平、周期阶段和市场情绪，从而做出对各大类资产的前瞻性战略判断，确定权益类、固收类、现金类、商品及衍生品类等资产的投资比例。该策略持续研判市场短中期的潜在热点和风险因素，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运用风险均衡、周期调配、因子打分、趋势跟踪、底层增强等方法，在风险预算的基础上，进行全球宏观资产配置，实现全天候资产配置效果。

2、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包括宽基指数择时配置策略和股票策略。宽基指数择时配置策略利用ETF等工具构建投资组合，并通过研判市场形势，积极利用市场波动带来的择时交

易机会，以获取绝对收益为目标。股票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框架之下，选择要参与的股票市场、考量股票仓位，基于对基本面分析、市场情绪分析和技术分析，进行个股挑选和组合构建，以获取绝对收益为目标。

3、固收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可转债、可交债等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所列的债券品种。通过管理人的多因子分析框架，叠加估值及量价等多种交易策略，力争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目标。

4、现金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现金管理工具投资策略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基金整体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并适当增厚收益。根据基金产品的潜在流动性需求、投资组合构成、当前市场机会情况等多个方面的考虑，来决定现金管理工具投资策略在投资组合中的占比。

5、商品及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对冲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商品期货投资策略

采用自上而下、自下而上、量化投资等多种方法，跟踪并研判主要大宗商品的供求关系、基差、期限价差、价量等指标的变化，从而做出对商品期货的前瞻判断，在严格控制仓位和敞口的基础上，通过单边、对冲、套利等方式参与商品期货的投资。

以上内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或其他投资风控指标的补充。投资策略为本基金的投资指导原则，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实施，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进行监督，也不承担

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五）风险收益特征

经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评级，本基金风险等级为【R3】。

如本基金合同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募集基金的，代销机构可自行进行风险评级；本基金风险等级以募集机构风险评级为准。

（六）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出资；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资等活动；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的规定执行。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证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上述投资禁止行为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进行监督，也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七）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原则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但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等进行规范，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从事损害本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不得以本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

2. 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

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3. 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机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拟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负责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决议后，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部门进行审核通过。完成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私募基金管理人方可执行该等投资决策。

在进行关联交易投资决策以及合规/风控审核过程中，如相关决策、审核人员是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的，应当予以回避。

4. 关联交易的对价确认

关联交易的对价确认需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确认并执行。

5.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并经私募基金管理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审批通过。如本基金进行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进行关联交易前及时告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在必要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日供不同意该关联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在关联交易期间或交易完成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对价确认以及信息披露机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关联交易约定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私募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和认可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并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关联交易决策机制进行上述关联交易，而无须额外取得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而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八）预警止损机制

本基金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

（九）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风控措施

1、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其中，本基金符合分散投资要求的前提下，投资单只私募基金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2、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以上风险控制措施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对此承担投资监督职责，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照上述约定进行投资，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参与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情况

如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融资融券或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等品种），则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或场外衍生品的交易。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及相应的风险揭示条款，关注并了解因此而产生的投资风险。

（十二）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本基金的投资经理或投资关键人士

1. 投资经理的基本情况：

张晟刚，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本科，现任上海利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殷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本科，现任上海利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苗鑫民，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公司金融硕士，现任上海利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投资经理。

2、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书面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采取其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权利的措施。

（十三）关于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监管要求对下层资产进行穿透审核，确认所投资的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未投资或在本基金持有期内

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确保此类投资持续符合嵌套层级等监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并对结果负责。

本合同对拟投资标的的进行穿透约定的（如投资某基金，对该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或如何运作进行约定），以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但私募基金管理人仍应确保本基金合同中穿透约定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查本合同穿透约定与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是否一致，如不一致但仍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划款指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该不一致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不负有审核上述事项的义务，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私募基金托管人仅以本合同关于“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投资监督事项”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为限对本基金的直接投资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并且仅根据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不对本基金资产的最终投向、资产比例及其他风控指标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穿透核查，即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审核本基金所投资的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嵌套层级、投资范围、投资标的的风险等级是否高于本基金的风险等级等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亦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本基金如通过份额转让等方式投资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时，基金份额转让价格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和确定。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前述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事项不承担任何审核或监督职责，私募基金托管人仅依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也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十二、私募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基金财产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除本章第（一）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托管费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

其债权人无权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 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6. 私募基金托管人仅负责保管本基金项下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对于本基金项下未由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且未受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基金财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和非现金类资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且对其安全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账户的，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对于本基金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9. 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协调被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上述机构出具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开立基金财产的相关账户。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托管账户，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基金开展业务的需要。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假借本基金名义开立其他任何与本基金投资运作无关的银行账户。

2.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期货等经纪服务商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关账户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未经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解除基金财产相关投资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增设其他关联账户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开立，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如该账户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非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保管职责。

（三）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与保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或私募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书面方式等形式发送给私募基金托管人，并与私募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保证私募基金托管人持有的重大合同扫描件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重大合同原件的一致性，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十三、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清算交收安排

1. 投资证券交易所证券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由私募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负责本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证券经纪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

据办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2. 投资期货的清算交收安排（如有）

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私募基金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机构负责办理。

3. 其他交易的清算交收安排

其他交易的清算交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划款指令和其他相关文件进行办理。

（三）资金、证券账目的核对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定期对基金财产的资金、证券账目进行核对。

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净值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 在正常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内对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等数据向私募基金托管人传送。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如因各种原因，该确认数据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确认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注册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外包服务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本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未能及时、准确提供注册登记数据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

2.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申购款项（不包含申购费）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如因

申购款项未及时到账，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私募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确认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 T+7 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合理安排基金资产的变现等原因造成的流动性不足，可能出现赎回款项延期支付或无法支付的情况。如因此而造成私募基金投资者损失的，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代销机构赎回资金的交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之前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款项的划款指令；若因私募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赎回款项不能及时划入私募基金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或代销机构指定资金账户而造成损失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划款指令

划款指令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指令。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办理本基金名下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等有关事项。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应采用管理人服务平台、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电子直连（以下简称“深证通电子直连”）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方式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及私募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书面方式。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发送划款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1）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运作前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章的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至少包括一名经办人员和一名审核人员[包括复核人员及/或审批人员]且上述两名人员不能为同一人担任）、被授权人员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号码）、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签章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授权生效日期。该授权文件为开通管理人服务平台划款权限的唯一依据，被授权人权限开通后，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管理人服务平台划款指令。除上述授权文件外，采用深证通电子直连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方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提前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深证通电子指令直连系统使用申请书及深证通电子指令直连系统对接人员授权书等书面授权文件，并进行系统连通测试。

以上书面授权文件可采用邮寄原件、发送原件扫描件或托管人认可的其他书面方式，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先行发送授权文件原件扫描件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向私募基金托管人送达授权文件原件。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将授权文件原件邮寄给私募基金托管人，或授权文件原件与扫描件存在差异，以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为准，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2) 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确认无异议后，授权文件自载明的生效时点开始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的生效日期早于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的时点或未载明具体的生效时点的，则以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3)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2. 划款指令的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给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划款指令应写明划款要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

3.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 划款指令的发送

A. 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采用管理人服务平台发送电子划款指令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书面授权文件，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授权人员开通管理人服务平台操作权限，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管理人服务平台操作程序发出的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被授权人发出的划款指令执行划款。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被授权人员应妥善保管管理人服务平台账户、密码、被授权人员手机号及其收到的管理人服务平台注册/登录验证码；凡是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账户、密码及手机验证码登录并发送电子划款指令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操作，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以账号、密码被盗用或其他理由否认其效力。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发送的电子划款指令将在管理人服务平台进行记录留痕，该管理人服务平台系统记录是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发送电子划款指令的有效证明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B. 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的方式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电子指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划款指令合法有效，对于已通过深证通数据接口识别并进入私募基金托管人指令系统的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可否认其效力，并视为已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有效授权。

C. 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采用扫描件等书面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签章。

D.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

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保证划款指令及其附件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E. 划款指令发出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确认，并实时跟踪划款指令的划款进度及资金到账情况。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划款指令确认或未跟踪核实资金到账情况，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F. 如本基金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达成交易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扫描件及时发送给私募基金托管人，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确认。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私募基金管理人要书面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

G.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划款前1个工作日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划款指令，必须在当天15:00前（银证、银期转账划款指令为当天13:00前）送达私募基金托管人，15:00之后（银证、银期转账划款指令为当天13:00之后）送达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划款成功且不承担划款失败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划款指令，则划款指令需要至少提前2个工作小时送达且不超过前述时点，并保证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

H. 对新股发行网下申购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工作日17: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私募基金托管人，划款指令送达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0:00。

（2） 划款指令的确认

A. 如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或深证通电子直连发送电子划款指令，私募基金托管人仅审查电子划款指令内容是否齐备，无需审查划款指令的印鉴、签字/签章是否与预留印鉴、签字/签章相符。

B. 如通过扫描件发送划款指令，在划款指令到达私募基金托管人后，私募基金托管人将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书面授权文件进行内容及印鉴、签字/签章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及其附件等相应文件均只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不对划款指令及其附件承担实质性审查义务，包括不对任何需经特殊技术、特定设备才能作出鉴别的“伪造”“变造”划款指令等相关文件承担实质性审查责任，只要该文件上的印鉴、签字/签章与授权文件中预留印鉴、签字/签章样本无重大差异，私募基金托管人即对因依据相应文件作出的业务行为后果免责。

C. 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时或对划款指令内容如账户信息、金额、

划款路径存在异议或发现不符的，应立即与私募基金管理人联系，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划款指令。

D.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深证通电子直连发送的电子划款指令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等私募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书面方式送达的划款指令及其附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E. 本基金如进行非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投资标的场外投资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代表本基金与相关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交易文件（如投资协议或资产转让协议等），并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向投资标的的相关方说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基金，并确保在投资到期或投资退出后将本金及收益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账户。本基金进行上述投资事宜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交易文件的扫描件。

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提供上述交易文件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投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并承担。本基金投资的产品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的行为；在本基金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审查并确保该变更行为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利益；在本基金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不得进行抵押、质押、非交易过户或其他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与上述投资相关的从协议或与履约保障有关的协议或决议（以下统称“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担保协议、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协议）的签订及生效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职责，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控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上述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与监督责任，亦不构成私募基金托管人执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的必要前提条件。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交易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效造成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已知悉相关业务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3） 划款指令的执行

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划款指令确认后进行划款办理。私募基金托管人按划款指令将资金从托管账户划出后，视为划款指令已执行，具体到账情况以开户银行系统反馈信息为准。非因私募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资金未到达收款账户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托管人下达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出的划款指令，私募基金托管人可视为无效划款指令不予执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划款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4） 私募基金托管人暂缓、拒绝执行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划款指令要素不全、划款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等情形的，有权暂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改正，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改正，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私募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或被授权人员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手机号码）发生变更的，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加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章的新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扫描件送达私募基金托管人，新的授权文件在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并确认无异议后于授权文件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失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的生效日期早于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的时点或未载明具体的生效时点的，则以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先行发送新授权文件原件扫描件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向私募基金托管人送达新授权文件原件。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将新授权文件原件邮寄给私募基金托管人，或新授权文件原件与扫描件存在差异，以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为准，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6） 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管理人服务平台电子划款指令形式发出，则相关数据由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以管理人服务平台系统记录为准，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划款指令若以深证通电子直连形式发出，则相关数据以深证通电子直连系统记录为准。划款指令若以扫描件等形式发出，则原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管，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为准。

（7） 相关的责任

私募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对因此而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及后果，不承担责任；因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状态异常或私募基金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致使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正常划款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管理人服务平台、深证通电子直连系统管理人端的账户密码遗失、被盗等非私募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经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对划款指令进行了确认，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划款指令而给基金财产带来的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越权交易及投资监督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活动。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章节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2.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章节约定的，应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私募基金托管人通知后应及时核对与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就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同时，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改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协会。

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上述投资监督并不能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按期纠正，也不表明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财产所投资资产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不符合投资限制约定的，不属于越权交易。

4.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财产所有。

（三）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按照本合同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中第（二）项之“投资范围”约定的投资范围条款，对本基金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2）按照本合同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中第（三）项之“投资限制”约定的投资比例及限制条款，对本基金投资比例及限制进行监督。

2. 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据经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因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及时获取估值所需资料或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行使投资监督权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明确要求的或本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本合同相关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指标均为仅对本基金本身及直接投资标的进行的约定，不适用于穿透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穿透至下层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如有）及对应底层资产）下的要求，私募基金托管人仅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具体投资监督事项为限，在监督手段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基金的直接投资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不对本基金资产的最终投向、资产比例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是否符合本基金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约定进行穿透核查，不对新股新债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交易策略、多产品合并计算事项、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事项以及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取得相关数据的事项等进行监控和监督，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亦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对于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禁止行为、关联交易、预警止损机制及嵌套层级等约定或要求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如本基金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主动、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交易文件、交易对手方及质押标的等信息；如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主动、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核查

资料或数据，上述信息和资料应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变化及时调整，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收到的资料、数据及频率对基金合同明确约定的且相关的投资监督事项进行监控。

如本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主动或授权并督促交易对手方（或清算机构）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和估值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合约权利金或保证金、合约名义本金、合约交易结构、合约挂钩标的等信息），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审核前述交易信息和估值信息。因场外衍生品属于非标准化资产，其交易文件、估值信息的格式、口径、含义、完整度、估值方法等可能因为交易对手方标准不统一、合约类型不同等而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可能影响监控指标计算和监督结果。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上述涉及的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对其负责，确保投资行为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定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并对最终结果负责。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交易对手方（或清算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不完整、不及时，相关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口径不明确、数据难以系统化或标准化处理、数据提供方差异性等原因，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者监督不准确、不全面、不及时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托管账户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期货账户、银行间 DVP 账户等各类资金账户进行的转账活动，不属于基金的投资活动，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

5. 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通过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信用账户、衍生品资金账户、期货账户进行的投资活动）不负有事前、事中控制义务，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本合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章约定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仅负有事后提示义务。

6. 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投资管理职责。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或由于基金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投资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或不当处分基金财产而使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不承担任何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的，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行为（包括越权交易、违法违规行为）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投资监督职责以本合同约定为限，且私募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的

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于需要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数据支持才可以实现的投资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的责任，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数据提供商提供数据存在错误、遗漏或延迟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关于“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投资监督事项”约定对基金财产的投资监督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开始，至本基金合同终止日结束。

十五、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 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2. 估值时间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每个交易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原则上于估值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如遇估值信息提供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或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形，估值核对可酌情延后，对于非私募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各类估值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如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更新估值规则或制定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4. 估值信息的交互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自行或敦促第三方机构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本基金所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关估值信息，包括投资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标的产品”）的相关估值信息。

如估值信息涉及标的产品的净值信息和虚拟净值信息（如有）、标的资产估值报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估值报告）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仅依据收到的估值信息数据进行估值且对该数据不负有任何复核、查验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所有估值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及时性，如因该估值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问题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未及时收到相关估值信息等非私募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及时复核本基金净值或出具复核意见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标的产品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的确权时效内提供完整、准确及有效的涉及标的产品权益及权益变动情况的估值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持有标的产品的份额数量、分红情况以及其他权益变动等）作为私募基金托管人确认该笔投资权益的依据，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提供上季度末所持有标的产品的份额余额数量，如遇本基金开放等情况，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所持有标的产品的份额余额数量。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按上述约定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涉及标的产品权益及权益变动情况的估值信息的，本基金开放日份额净值不得作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依据。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前述情形下擅自开放申购、赎回造成私募基金投资者损失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私募基金托管人未及时获得完整、准确及有效的涉及标的产品权益及权益变动情况的估值信息，致使本基金净值发生波动或无法反映真实资产状况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本基金接受其他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授权私募基金托管人将经复核的基金估值信息提供给上层产品的托管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设置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上层产品托管机构的具体联系信息。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按上述约定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更新上层产品托管机构具体联系信息导致上层产品托管机构无法及时获取基金估值信息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期货、基金、其他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6. 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以下估值标的的估值方法仅为列示性质，并不代表本基金实际投资该标的；估值标的的估值价格也不代表等同于实际变现价格，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下，估值价格与实际变现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等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证券交易所退市、摘牌的股票，以退市、摘牌前该股票的最新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B.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品种，但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即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按成本估值。

C. 对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作为全价进行估值。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或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实行做市商交易的或者实行竞价（包含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交易的，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证券估值价格。

B.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未实行做市商交易或未实行竞价（包含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交易的，按照成本列示。

C. 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执行。

D.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摘牌的股票，以退市、摘牌前该股票的最新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明确限售期的股票除外），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动受限股票。估值方法如下：

$FV=S \times (1-LoMD)$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者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提供。

当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该流动性折扣时，则优先采用距估值日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处理。若第三方估值机构从未提供过该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则按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上述流通受限股票的锁定/限售情况，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告知私募基金托管人锁定/限售情况的，则按照无流通受限股票的方法估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机构（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 基金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货币基金以成本列示，按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收益。

(9) 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0) 基金持有的场内期权，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11) 基金持有的票据资产以成本列示，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12） 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等其他有价证券，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3） 基金持有的场外期权，依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期权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确认期权合约损益，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最近一次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进行估值，如交易对手方从未提供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

（14） 基金持有的场外收益互换以及利率互换，依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确认合约损益及履约保证金，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最近一次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进行估值，如交易对手方从未提供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

（15） 基金持有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如收益凭证投资协议中有明确预期或固定收益率且为保证收益或本金保障型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没有约定的，按照凭证发行方提供的定期价值报告估值，如无法提供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本金与收益结算条款协商估值方法（其中包含按成本估值）。

（16）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期货备付金账户中的资金默认不计提利息，如需调整为计提利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将计息利率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告知私募基金托管人。

（17） 对于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A.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上述标的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进行确认，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B.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标的产品，按照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标的产品的托管机构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如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标的产品的托管机构未提供份额净值依据，则按成本估值；

如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标的产品的托管机构没有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最新份额净值的，则以最近一次提供的份额净值估值。

如标的产品有扣除虚拟业绩报酬的份额净值（即虚拟净值）且私募基金管理人确认使用该虚拟净值进行估值的，以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标的产品的托管机构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虚拟净值进行估值；如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标的产品的托管机构未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标的产品最新虚拟净值的，则以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标的产品的托管机构最近一次提供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

C. 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标的产品的托管机构提供固定收益率的标的产品，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未提供的，按成本估值。

D. 按面值及每万份收益计价的标的产品，以成本列示，按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标的产品的托管机构提供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未提供的，按成本估值。

E.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提供的上述数据真实、完整和有效。因上述数据导致的估值结果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而给基金资产带来损失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18）基金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的估值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估值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19）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20）侧袋机制

A. 定义：侧袋机制是指将特定资产从原私募基金资产中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独立管理的机制。启用侧袋机制后原有基金账户为主袋账户，包含特定资产的独立账户为侧袋账户。

上文所述的特定资产是指：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的资产；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违约债券等无交易、流通受限或交易不活跃的资产。

B. 启用情形：当本基金持有前述特定资产时，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面临的潜在赎回压力较大且潜在赎回申请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启用侧袋机制。

启用侧袋机制前，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取得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制定完整、全面、合理的实施方案，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充分考虑侧袋机制对于基金运作产生的各方面影响，不得当用而未用或者滥用侧袋机制。

C. 具体实施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启用侧袋机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将侧袋机制实施方案及时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代销机构等，并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侧袋机制的影响、揭示相应风险。侧袋机制的具体实施规则，应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启用侧袋机制时，以启用日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主袋账户、侧袋账户实收基金份额与原基金账户实收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侧袋账户单独设置账套，实行独立核算，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分别计算份额净值。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D. 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变现及分配：侧袋账户资产恢复流动性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处置变现侧袋账户资产，并及时向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

如因启用、实施侧袋机制相关事宜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任何损失的，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21) 如存在上述估值方法未覆盖的投资品种或发生需要更改估值方法的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估值方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加盖其印章的估值方法提供给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确认后进行相应估值，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私募基金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关于同意该项估值方法的书面文件。

(22) 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费附加）等应税义务，由基金财产承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或税务机关的要求，参考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参考意见及释义》，确定并实施增值税及附加税计提方法，并按照确定的计提方法计提增值税。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缴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23） 基金估值核算需要的相关信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需对相关信息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上述相关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导致的估值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而给基金资产带来损失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承担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 估值程序

（1） 基金日常估值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在估值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估值，并与私募基金托管人通过电子系统直连对账、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3） 基金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估值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上述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将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8.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界定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未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或在估值过程中存在操作性错误，导致基金净值出现偏差。当基金净值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的，因不可抗力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构、证券交易所、份额登记机构、募集机构或私募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遵循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督促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及时发送当日交易结算数据、对账单等估值所需材料，因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未及时发送而导致估值差错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协调证券/期货经纪机构解决；

B.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离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应立即通知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C. 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D.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E.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F.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私募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G.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H.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私募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 当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离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C.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 D.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9.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数据提供机构未能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正常估值时；
-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4)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变化，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暂停估值的情形；
- (5)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根据现有的材料无法准确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暂停估值的情形；
- (6) 如出现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能评估基金资产的；
- (7) 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基金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况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于需要依据估值数据对本基金进行的投资监督事项及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复核工作，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暂停，直至本基金恢复正常估值之日。

10. 基金净值的披露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负责计算，私募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净值。

11. 资金账册的建立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的计算和披露的，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12. 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基金的会计核算

1. 基金的会计政策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或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2. 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3.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5. 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6.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7.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8. 私募基金托管人定期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就本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六、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管理费；
2. 托管费；
3. 外包服务费；
4. 销售服务费；
5. 业绩报酬；
6.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7. 基金合同印刷费用或电子合同签约费用；
8. 基金备案后与之相关的审计费用；
9.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 为基金财产利益，解决因基金财产及基金事务产生的纠纷而需要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但私募基金管

理人应将上述费用及其原因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充分披露：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含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
12. 基金清算费用；
13. 基金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税费；
1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基金运作过程当中产生的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私募基金管理人义务为基金财产保留足够的资金头寸以保证托管费等费用支付的顺利履行，基金费用支付迟延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给相应费用收取方造成的损失，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划款、管理费支付、业绩报酬支付等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如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费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私募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材料后，可以根据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中，证券账户开户费若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私募基金托管人自动从基金资产中扣划，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款指令，并确保在上述期间内托管账户余额充足。费用自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费

本基金对 A 类份额、B 类份额、C 类份额、D 类份额按照不同的年管理费率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型	A 类份额	B 类份额	C 类份额	D 类份额
年管理费率	0.8%/年	1.2%/年	0.3%/年	0.8%/年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某类份额年管理费率} \div N$$

H：某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自然季度开始，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

中支付给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托管账户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费用自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 托管费

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自然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自然季度开始，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托管账户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费用自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收取托管费的账户信息（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私募基金托管人须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0145109240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3. 外包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外包服务费率为 0.02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外包服务费率}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外包服务费

E：前一自然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自然季度开始，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私募基金外包服务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托管账户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费用自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

协商解决。

收取外包服务费的账户信息（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外包服务机构须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0145109240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4. 本基金对A类份额、B类份额、C类份额、D类份额按照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型	A类份额	B类份额	C类份额	D类份额
年销售服务费率	0.8%/年	0%	0%	0.8%/年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某类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某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有效指令将销售服务费从基金资产中支付给募集机构。

5.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分红和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

②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本基金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在基金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如有）。如基金分红和投资者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资金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资金为限。

③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或基金清算时清算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某笔认购/申购/红利再投资（如有）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若基金

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前多次认购/申购，则赎回时对其所持基金份额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分别逐笔计算。

④ 本基金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应短于 6 个月，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时因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导致顺延计提的除外。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已提取并实际支付的业绩报酬，不论后期基金净值涨跌，该部分已提取并实际支付的业绩报酬不再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日、除权除息日（如有）和基金清算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基金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申购所得的份额，以申购价格对应的交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红所得的份额（如有），以红利再投资对应的除权除息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

① 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

$$R = [(P1 - P0) / P0x] / (T \div 365) \times 100\%$$

其中：R=该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P1=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0=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0x=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T=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含）的天数；

对于认购所得的份额，若首次计提业绩报酬，则 P0 和 P0x 均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② 基金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对 A 类份额、B 类份额、C 类份额及 D 类份额分别按照以下比例计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A 类份额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4\%$	0	$Y=0$
$R > 4\%$	30%	$Y=N \times P0x \times (T \div 365) \times (R-4\%) \times 30\%$
期间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B 类份额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4\%$	0	$Y=0$
$R > 4\%$	20%	$Y=N \times P0x \times (T \div 365) \times (R-4\%) \times 20\%$
期间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C类份额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4\%$	0	$Y=0$
$R > 4\%$	10%	$Y=N \times P0x \times (T \div 365) \times (R-4\%) \times 10\%$
期间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D类份额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4\%$	0	$Y=0$
$R > 4\%$	30%	$Y=N \times P0x \times (T \div 365) \times (R-4\%) \times 30\%$

Y =该笔份额对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

N =基金份额持有人该笔认购/申购/红利再投资(如有)在本次赎回申请日赎回的份额数，或其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持的份额数，或其在基金清算时所清算的份额数。

对于本章节涉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表述为该笔份额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③ 将所有笔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ΣY)，即 $\Sigma Y = Y1+Y2+Y3+ \dots +Y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份额笔数。

(3) 业绩报酬的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在基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本基金清算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对业绩报酬进行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6.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收款账户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增值税等税款相关费用的账户信息(相关费用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及时书面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

户名：上海利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8391930007322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东昌支行

(三) 其他基金费用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为基金提供审计、法律顾问等服务的，或为基金财产利益，解决因基金财产及基金事务产生的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可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相应费用，但私

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进行披露。费用支付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发送划款指令，并提供合同协议等相关材料后，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列入基金费用。私募基金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关于同意支付该笔费用的书面文件。

特别的，如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收取侧袋账户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可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从侧袋账户中列支，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本基金各项费用调低、免除，原则上经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若需调高各项费用，则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变更合同条款。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计提的托管费、外包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原则上不得要求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予以返还。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各项费用的支付频率及付费模式另有约定的，则从其约定。

（六）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及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及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有关规定执行。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应税义务，由基金财产承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有关规定纳税，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不承担基金增值税及附加税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或税务机关的要求确定增值税计提方法，并按照确定的计提方法计提增值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邮寄原件等方式选择或发送增值税计提方法及具体提取方案；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选择或发送增值税计提方法及具体提取方案，

造成本基金无法正常估值从而影响基金正常开放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对因税务机关规定不明确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增值税计提方法不完善造成的税务风险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修改调整增值税计提方法及具体提取方案的，本基金将按照不向前追溯的原则，于增值税计提方法及具体提取方案调整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从基金资产中提取与应缴纳税费等额的款项，具体提取频率及提取时间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其税务主管机关沟通结果确定（原则上应按照每月或每季度一次）。相关税款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因税务机关有关规定不明确或非因私募基金管理人原因确定的增值税计提方法不完善造成的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补缴本基金相关增值税及附加税税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从基金财产中补扣或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进行追缴。

十七、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是指基金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收入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包括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收益和未实现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私募基金投资者需要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需提前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向其提出申请；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制定，包括基金收益分配的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包括分红基准日、分红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披露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至少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本基金投资收益分配承担的复核职责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不承担复核义务。

在收益分配方案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后，如涉及现金分红的方式，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如涉及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分红除权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直接记入其基金账户。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十八、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基金信息披露要求

1.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从其最新规定。

2.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如实履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

3.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编制或披露信息的，其法定应

承担的信息披露责任和义务不得因委托而免除。

（二）基金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定期报告包含《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规定的月度报告（如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 月度报告（如有）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净值信息。月度报告应包括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

2. 季度报告

本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包括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3. 年度报告

本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本基金的财务情况、本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私募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及监管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特别的，如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私募基金托管人仅对定期报告上的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未及时将基金定期报告提供至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由此造成的后果，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定期报告中私募基金托管人已复核的财务数据进行单方面修改，如私募基金管理人使用未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篡改的财务数据进行信息披露所产生的问题及任何后果，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基金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主要针对偶发的、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件。在本基金运

作期间发生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监管机构规定时间内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基金名称、基金类型、注册地址（如有）、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2. 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等重要事项；
3. 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或外包服务机构的；
4.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7.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连续巨额赎回的；
8. 自2025年1月1日起，基金上一年度日均（按交易日计算）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可能进一步触发停止申购或提前清算的情形及相关安排；
9. 自2025年1月1日起，基金上一年度日均（按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或者连续60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停止接受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10.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11.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或到期无法清盘或清算的；
12. 基金投资金额占基金资产净值50%及以上的投资项目/标的不能正常退出的；
13.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14. 出现可能对基金资产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事件的（包括基金投资标的资产出现延期兑付、违约、流动性危机或金融产品类标的资产出现暂停估值及净值披露等）；
15.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被中国基金业协会取消的；
16.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正在接受监管机构调查的；
17. 涉及本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
18. 对基金持续运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19. 本基金合同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事件。

发生上述基金重大事项，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需要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或其他监管机

构报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依规及时进行报告。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2.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机构或者代销机构；
6.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7.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每【周】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披露信息的方式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报送信息，并负责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及时办理投资者查询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进行信息查询。

除此之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书面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1. 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2. 邮寄服务；
3. 私募基金管理人网站；
4. 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5.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七）全体私募基金投资者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八）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十九、风险揭示

重要提示：本风险揭示章节仅简要列示了私募基金的常见风险，对基金风险的进一步揭示（如有）以及与本私募基金个性化安排有关的特殊风险（如有）详见募集机构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出具的风险揭示书。本风险揭示章节仅为摘要性质，部分与本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散见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且本风险揭示章节的部分内容可能因本基金相关情况的变更而不再适用，私募基金投资者仍应仔细阅读整本合同、了解相应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认可知悉并逐项确认了本风险揭示章节所列明的各项风险，能够在充分了解本基金产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的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并承受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

本私募基金投资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私募基金特殊风险

1. 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理解本基金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基金合同的决定。

2. 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募集基金份额，届时因代销机构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资质要求，或者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或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私募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的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私募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未能真实、准确、完整的向私募基金投资者介绍本基金的相关投资运作安排等相关情况；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宣传推介的本基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认识及承受能力；未能建立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评估及相应管理制度，未评估或未能准确评估本基金风险等级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未能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告知本基金的收益和主要风险因素等。

3. 外包服务事项所涉及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委托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的，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或失去监管机构规定的资质，或不具备相关的提供服务的条件，或因

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私募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 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

私募基金管理人如聘请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信息服务和决策支持，则由于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导致其建议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若投资顾问建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条款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需遵循的公平交易等制度，或因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可能不执行投资顾问投资建议，即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可能在特定情况下无法实施，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

5. 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风险

根据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遵守该规定，致使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未进行备案或超期限未备案，可能面临因未能履行备案手续导致基金财产不能进行正常投资运作的风险，或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并给私募基金投资者带来风险。

同时，本基金也可能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后按监管机构规定进行备案时，不能及时完成甚至一直无法完成备案手续的情形。如本基金不能及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则会影响基金正常的投资运作，如本基金一直无法完成备案，可能导致本基金提前终止，从而给私募基金投资者带来风险。

6. 关联交易的风险（如有）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可能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完全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未能完全杜绝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未能完全避免关联方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将内部决策机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未能履行管理人内部决策机制审批同意、未能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刻意隐瞒关联交易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行为，从而给私募基金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等风险。

7. 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以及相应失效风险

如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的情况时，私募基金托管人仍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管托管账户中基金资产的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与基金终止清算有关的事宜、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续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建清算小组、由清算小组与相关方（如本基金的经纪商、下层资管产品管理人及/或托管机构、标的公司、

债务方等）协商后续处置等。由于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经纪服务协议等均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本私募基金托管人可能被相对方认为不具有适格法律地位代表私募基金主张相应权利，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完全失效，导致无法及时处理、清算基金资产的风险。

8. 基金份额分类风险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具体分类情况详见本基金合同第四章“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基金的份额分类”条款，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要求及费用、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可能存在差异，由此可能造成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不一样的情况。请私募基金投资者认真阅读并关注本基金合同相关章节具体条款的约定。

本基金的份额分类不是结构化分级安排，不存在某一类份额为其他类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形。本基金成立时或存续期间可能有并不存在某类份额的情况。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基金份额分类的相关安排，关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差异化安排，避免因误解而影响投资决策，从而给私募基金投资者带来风险。

9. 侧袋机制的风险

在特定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启动侧袋机制，对私募基金投资者以及本基金可能造成以下影响：

(1) 私募基金投资者将无法赎回侧袋账户基金份额，仅可获得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预警、止损机制、部分投资限制可能存在失效的风险。

(3) 侧袋账户资产净值可能无法准确地反映其真实价值。

(4) 因侧袋机制引起的其他影响。

(二) 本金损失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如发生投资不利的情形，私募基金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的本金和收益损失。此外，还有可能发生超出预期之外的损失。

(三) 基金运营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私募基金投资者承担。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私募基金投资者自担。

在私募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会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外包服务商及证券、期货等经纪服务机构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私募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私募基金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1.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私募基金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2. 私募基金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3.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私募基金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4.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私募基金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5. 私募基金只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时间对私募基金投资者开放申购和赎回，如本基金设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锁定期的，处于锁定期内的基金份额无法赎回，因此本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

6. 私募基金投资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连续巨额赎回、大额赎回基金资产的风险。在私募基金运作期间，因私募基金持有流动性受限的资产，可能发生无法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的情形；当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连续巨额赎回、大额赎回基金资产的情形时，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无法在短时间及时变现或者资产变现价格可能严重低于市场价格，从而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最终投资收益水平，存在给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风险。

（五）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

成立的风险。

（六）投资标的风险

本条列举了私募基金常见的投资标的品种，以供私募基金投资者加深对私募基金的了解和认识，所列投资标的品种可能超出了本基金之投资范围。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自行对照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条款约定的本基金可实际投资的具体投资标的品种，结合本条款关于特定投资标的品种的风险，以了解相应风险。

1.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甚至最终无法兑付造成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4）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无法按照估值价格成交及赎回的风险。

（5）基金可能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尤其是债券正回购交易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回购交易中存在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

（6）标准券欠库风险，私募基金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7）违约风险，私募基金在回购期间因回购标准券使用率、回购放大倍数或资金交收等行为违反交易所规则及证券公司约定时，证券公司有权直接对投资者账户内资金或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和限制取款、冻结、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由此可能给私募基金造成经济损失。

（8）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风险，由于非公开发行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

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本基金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3. 期货投资风险（如有）主要包括：

（1）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流动性风险。

（2）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杠杆风险。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4. 投资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如有）

本基金如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其他金融产品，存在如下特定风险：

（1）该上述金融产品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存在无法按时足额以现金方式向本基金分配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2）上述金融产品存在提前到期终止的风险。

（3）上述金融产品存在以非现金状态分配给本基金的风险。

（4）上述金融产品的份额存在无法对外转让的流动性风险。

（5）上述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或受托人未勤勉尽责，或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金融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本基金带来一定的风险。

(6) 上述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或受托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委托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外包委托机构资质不全、操作管理不善等原因，可能给本基金带来一定的风险。

(7) 投资上述金融产品也需要支付相关的费用，私募基金投资者可能面临双重收费风险。

(8) 上述金融产品估值滞后性、净值波动等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

(9) 上述金融产品项下的所有风险均构成本基金项下风险因素，上述金融产品的投资结果将直接导致本基金投资的收益或亏损。

(10) 上述金融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并未保管在本私募基金托管人处，上述金融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可能由于该金融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保管不善导致本基金投资受损。

5. 投资场内期权风险（如有）

场内期权（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指数期权等）受标的股票、利率、交易对手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涉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为：

(1) 市场风险。受政治制度、经济政策、行业趋势、公司基本面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标的证券价格剧烈波动使得期权卖方的避险证券组合价值随之产生较大波动，最终无法向期权买方支付行权收益款项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期权卖方避险持仓组合的流动性风险与业务整体的流动性风险。避险持仓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指避险持仓品种变现时由于市场流动性缺乏、头寸持有集中度过大等原因导致无法在合理价位成交的风险，如果缺乏静态避险工具，期权卖方将主要依靠动态对冲方式对冲风险，而在市场波动剧烈时经常会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从而造成风险对冲损失，影响期权卖方在行权日的支付。

(3) 信用风险。期权交易对手无法按时支付期权费或行权收益而导致的违约风险。

(4) 操作风险。由不完善的内部流程、人为失误或疏漏、系统故障或差错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5) 杠杆风险。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甚至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

6. 利率互换风险（如有）主要包括：

(1) 内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

(2) 外部风险。外部风险包括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利率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信用风险，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7. 场外衍生品风险（如有）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互换、场外期权）属于创新业务，监管机构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互换、场外期权）中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3) 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互换、场外期权）中约定的义务，可能给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 场外衍生品交易一般是在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开展的非标准化交易，不受标准化协议条款约束，可能导致约定不利于本基金的风险；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清算，透明度较低，不利于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交易情况。

(5) 场外衍生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投资趋势预判特点，如果出现投资误判，将存在投资亏损甚至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8. 投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的风险（如有）

(1) 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利率、证券价格和外汇汇率等市场价格变动，影响收益凭证发行人收入或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价值而形成的风险。如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收益凭证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本基金只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收益凭证发行人柜台交易系统（或其他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本基金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赎回或交易条款，导致本基金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3) 政策风险。收益凭证产品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收益凭证产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

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 本基金投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的，可能会遭受本金全部或部分亏损的风险。

(2) 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如收益凭证发行人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本基金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 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收益凭证发行人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收益凭证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收益凭证发行人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本基金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3) 操作风险。由于收益凭证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本基金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收益凭证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其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收益凭证发行人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5) 不能履约风险。收益凭证发行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收益品种产品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收益凭证发行人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收益凭证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5) 信息传递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收益凭证发行人网站、收益凭证发行人柜台交易系统或中证机构间报价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相关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本基金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导致本基金承担相应责任或风险。

9. 以战略配售、非公开发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风险（如有）

以战略配售、非公开发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特定方式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除了需要面临股票投资风险外，还可能面临相关交易终止或未成功、特定交易方式导致的限售期不能卖出股票、减持限制以及因流动性限制导致的折溢价风险和无法按照估值价格及时变现及赎回的投资风险。由于以特定方式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和通过二级市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具体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基金减持卖出股票时存在跌破发行价或交易价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股票因发行被冻结锁定或处于限售期不能卖出，或者因减持限制规定不能立刻全部变现，影响基金的流动性，导致私募基金投资者不能赎回的投资风险。

（3）政策风险。相关发行或交易政策的变化对本基金投资标的的投资价值及预期收益有较大影响。

10. 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如有）主要包括：

（1）发行相关的风险。可能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可能存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境外市场价格；可能存在因境内外规定不同或者上市公司未实行完毕激励措施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业务相关的风险。企业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企业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企业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在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维护权利成本等方面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针对会计准则、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4) 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义务或可能受到限制。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的风险。

(5) 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11. 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特定风险（如有）主要包括：

(1) 公司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2) 流动性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日间交易不活跃。且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3) 信息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风险。

(4) 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量较小，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12.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如有）主要包括：

(1) 科创板实行注册制发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

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增加投资风险。

(2)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带来投资科创板股票收益与风险的不确定性。

(3) 科创板上市公司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此外，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设置较宽，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投资亏损的风险。

(4) 科创板上市条件、新股发行（包括询价、定价、配售、网上网下发行及回拨比例）、交易方式及机制、退市制度等，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在差异，尤其是退市制度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从而产生投资风险。

(5) 科创板属于现有主板市场的新设板块，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因此给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3.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特定风险（如有）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涨跌幅限制大于传统二级市场股票，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 流动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整体投资门槛较高，投资者数量较少，基金资产存在无法及时或以公允价格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 股票退市（或摘牌）风险：一旦本基金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进入退市（或摘牌）流程，将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风险。

(4) 集中度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 政策风险：国家对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14.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如有）主要包括：

（1）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需要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特有的卖空风险。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交易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本基金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3）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通知送达风险。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等合同协议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等合同协议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5）强制平仓风险。融资融券交易中，本基金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基金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6）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基金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基金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本基金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本基金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本基金造成损失。

（7）监管风险。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15. 港股通交易风险（如有）主要包括：

（1）交易价格风险。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2）交易标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基金可能面临因标的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部分港股通股票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基金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3）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基金可能面临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但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5）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

（6）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香港联合交易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基金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7）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集中交收，导致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者对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有关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基金权益受损等；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8）汇率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16.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如有）

（1）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

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基金财产的使用；

（3）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4）基金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17. 贵金属投资风险（如有）

贵金属价格走势受到全球经济政策和经济发展影响，市场波动往往非常巨大，并且由于保证金交易的放大作用，本基金如投资贵金属存在瞬间可能面临爆仓的风险。

（七）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净值。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私募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下降。

5. 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私募基金投资的利润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私募基金投资的实际收益下降。

7.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

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私募基金产生再投资风险。

8. 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八）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私募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私募基金投资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九）估值风险

1. 因估值方法或估值技术产生的风险。因估值当期无法找到合理估值方法，从而本基金当前约定的估值方法或者本基金所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所采用的估值方法或者估值技术偏离资产的实际价格，从而对基金份额净值公允性造成影响所产生的风险。

2. 暂停估值的风险。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在暂停估值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对本基金进行估值，则本基金也相应没有赎回价格，从而将导致私募基金投资者无法赎回。同时，在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下如私募基金管理人继续进行投资，将无法客观、准确、及时地评估投资盈亏情况和基金财产的价值。暂停估值期间，私募基金托管人也将无法正常履行投资监督、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责任，可能给私募基金投资者带来风险。

（十）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当本基金投资于证券类投资标的时，存在标的资产价格剧烈波动的风险，会造成基金净值出现剧烈波动，从而给私募基金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如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有如下情形之一时，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净值波动风险：

（1）上述金融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申购的，或者申购后无法及时确认份额的，上述金融

产品在份额确认前存在估值价值波动的风险。

(2)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金融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金融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十一）程序化交易风险（如有）

本基金如涉及程序化交易，程序化交易的策略开发和投资通常是基于历史数据的拟合和大数据挖掘，市场环境、风格的转变可能导致模型失效，此外，交易系统故障、算法错误、网络中断、市场流动性下降以及政策变化等因素也均可能对程序化交易造成影响，甚至迅速造成大额亏损的风险，具体风险包括：

(1)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由于程序化交易的挂钩指数、标的股票的市场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导致程序化交易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由于程序化交易的挂钩指数、标的股票可能集中于中小盘股，中小盘股指数及标的股票本身具有波动性更大的风险，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出现踩踏或不能及时卖出的流动性风险。

(3) 政策风险。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可视程序化交易的开展情况对相关交易政策和规则进行调整，引起程序化交易相关政策、交易规则、交易成本或者交易价格的波动，相关交易政策和规则的变化对程序化交易有较大影响，可能给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4) 交易策略风险。程序化高频交易会提高交易成本，程序化交易的交易策略、量化模型可能会因为自身缺陷、市场环境、风格变化等原因导致交易策略失效，从而导致程序化交易投资收益下降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5)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程序化交易对信息技术系统依赖性较强，程序化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算法错误、交易系统中断等原因无法正常交易，从而导致程序化交易不能顺利完成甚至给基金投资造成较大损失的风险。

（十二）基金份额转让所涉及风险

基金份额转让、转让价款支付及相关转让协议的风险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承担。转让方和受让方还应根据相关规定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转让登记，未经办理转让登记而发生的风险、经济和法律纠纷，由转让、受让双方自行承担。

（十三）结构化安排风险（如有）

本基金如采用结构化安排的，由于特殊的结构化安排的存在，不同级份额私募基金投资

者的投资收益和风险也不相同。本基金的结构化安排并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投资者保证其投资于本基金的资金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极端情况下不同级份额均有发生亏损的风险。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别风险

请私募基金投资者特别关注“召开事项”“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和“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等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或承担。同时，由于有召集、召开和表决等门槛条件，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有效召集、召开和表决等风险。此外，可能存在因程序瑕疵等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风险。请私募基金投资者充分阅读并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及风险。

（十五）提前终止、展期或延期终止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出现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情形，本基金也可能因一些原因延期终止，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存续期限可能并非最终实际存续期限，本基金收益也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十六）基金多次清算风险

因本基金投资的标的资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多次变现，并进行多次清算分配，从而造成本基金存在再次，甚至多次清算的风险。

（十七）税收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基金资产过程中及本基金投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以及因国家法律或政策变化产生的税费），将由基金资产和私募基金投资者承担，私募基金投资者应承担纳税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亦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另行征得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同意，且私募基金投资者不得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其他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契约型私募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私募基金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八）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开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风险

根据《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上线相关事项的通知》《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协会信披备份系统投

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私募基金投资者可登录信披备份系统查询已购买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该查询账号的开通有赖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获取私募基金投资者名称、投资者类型、有效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联系邮箱等信息，若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完整获取上述信息，则无法及时为私募基金投资者开通信披备份系统查询账号。

（十九）私募基金托管人监督范围不覆盖基金全部投资运作事项的风险

在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私募基金托管人监督范围并不涵盖私募基金管理人全部投资管理行为，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章节约定进行监督，其中对于明确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监督（或控制）的条款（如有）和未明确由私募基金托管人负责监督（或控制）的条款，私募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监督职责。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禁止行为、风险控制措施、关联交易、投资限制、预警止损机制等要求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在不存在过错的前提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对于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的事项，该类投资行为将依赖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自律管理，请私募基金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合同，理解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十）其他风险

1. 法律政策风险。私募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立法及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私募基金投资运营及私募基金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立法及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2. 技术风险。在私募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

3. 操作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存在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违反操作规程等引发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等风险。

4. 本基金涉及预警线、止损线相关风险。如本基金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则本基金不存在最大亏损下限，可能会导致损失扩大化，从而加大投资风险。如本基金设置预警线、止损线，则本基金合同所涉及的预警线、止损线，仅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不能保证本基金最大亏损下限。在极端情况下，存在本基金执行预警、止损措施后基金投资亏损大于止损线，从而使基金投资亏损扩大化的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对预警线、止

损线的监控与执行，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执行预警线、止损线的相关操作而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并不进行监督，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私募基金投资者需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第十六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相关内容。

6. 涉及收益分配的风险，本基金每次进行收益分配时，收益分配占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的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较低，可能发生当次收益分配的金额主要用于支付业绩报酬，私募基金投资者无法获得收益分配款项或获得的收益分配款金额较低的风险。

7. 本基金合同可能采取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双方用印合同为样本模板进行印刷和签署，私募基金投资者应仔细查阅本基金合同，确认相关条款无误，确认并签署本基金合同的，视为私募基金投资者已知悉并认可此方式印刷合同的效力，自愿履行本基金合同并承担风险。

8. 如本基金项下投资发生任何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遭受处罚的，可能对本基金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带来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如存在违法违规、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洗钱、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及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情况的，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等风险，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0.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十、私募基金的结构化安排

本基金无结构化安排。

二十一、私募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签署

1. 如本合同采用纸质书面合同的方式签署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私募基金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合同自私募基金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私募基金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私募基金投资者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2. 如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的，可采取以下方式：

（1）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该等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方签署完成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电子签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信息）存储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信息系统，并向私募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应电子合同的查询、下载渠道。

（2）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双方签署纸质合同，由私募基金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该等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私募基金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私募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如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带有私募基金投资者电子签名的本合同电子签署信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私募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该等电子数据信息应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并可供私募基金托管人随时调取查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经私募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私募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代销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

1. 基金合同成立

本合同文本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2. 基金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合同经私募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2）私募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私募基金管理人确认成功，私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3）本基金依法有效成立。

本基金合同是约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投资者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同基金的存续期限，可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

私募基金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自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或转让给其他合格投资者之日起，私募基金投资者不再是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基金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本基金合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基金合同，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 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变化的原因需要变更本基金合同重要内容的，按下列原则进行变更：

（1）如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私募基金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书面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2）以下合同变更事项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进行披露：

- A. 调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B.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 C.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D. 管理费等相关费用银行收款账户变更；
- E. 清算交收业务规则；
- F. 估值及核对的时间和程序相关内容；

G.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3) 除上述第(1)项、第(2)项约定的情形以及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可通过如下任一方式变更本基金合同：

A.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

当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完成补充协议签署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出具书面函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因书面函件未及时送达私募基金托管人，导致合同变更未及时生效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签署补充协议且其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审核、监督义务。若发生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签署或其签署的真实性、有效性存在问题，对本基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B.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及变更方式达成一致，私募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书面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但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的内容须事先征得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明确回复；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指定日期期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采取其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权利的措施，允许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临时开放安排可能会造成影响的基金运营事项（如私募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等）作出合理安排，确保临时开放安排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此而产生纠纷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沟通和处理，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变更事项自该临时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始生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未明确回复不同意意见，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安排临时开放日，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指定日期期满下一工作日起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变更事项生效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生效当日发布合同变更生效通知，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此安排，并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是否有效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回复是否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和后续赎回操作不承担任何审核、监督义务。若因此造成任何一方损失，

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基金合同以下事项发生变更的，包括变更本基金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变更基金托管人、外包服务机构，影响本基金运行和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等，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采取其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权利的措施，但变更内容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外。本基金合同上述事项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程序。

（六）基金合同解除的情形

私募基金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或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如需回访的）有权解除本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申购款项。但是，对于特殊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机构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而言，该等私募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完毕且认购或首次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后，该等私募基金投资者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2. 本基金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失败；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4.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根据“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条款决定终止；
5. 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等原因导致职责终止；
6. 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全部基金份额且无在途申购申请的；
7. 经私募基金管理人、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
8.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因上一年度日均（按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或连续 60 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导致本基金停止申购后，出现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 万元的；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本基金的职责不因中国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法》、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

产，及时启动清算程序进行基金清算，依法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私募基金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本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终止日”）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并在基金合同终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送达书面通知，通知中应注明基金清算日。若存在多次清算的情况，则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及时书面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每个具体清算日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得新增募集、不得新增投资。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私募基金管理人仍然进行募集或新增投资并因此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启动清算程序，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启动清算程序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全体私募基金投资者已经知悉并认可：由于私募基金托管人缺少对托管账户资金以外的基金资产的变现、交易等操作权限，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启动基金的清算程序，并且无法在清算过程中决定基金其他资产变现的价格、时间、方式等要素，因此就本基金的清算事宜，私募基金托管人仅负责对托管账户资金进行保管和对清算报告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并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2. 本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

3. 清算小组成员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清算小组中，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对基金清算资产的清理、估价、变现并制定分配方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将处置变现的现金类资产及时划入托管账户；私募基金托管人负责对托管账户内现金资产进行保管和对清算报告中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并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5. 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清算程序

1.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私募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除非取得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财产处于可变现状态时及时完成资产的全部变现，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监督义务和责任。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将基金财产进行变现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制作清算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对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复核；

5. 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 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清算财产变现情况；

7. 基金清算完毕，本基金终止。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支付清算费用；

2. 缴纳所欠税款；

3.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等基金相关费用；

4. 清偿基金债务；

5. 剩余基金财产在扣减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后（如有）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

如本基金清算时出现基金财产不足以支付各项费用及负债的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外包服务机构补足本基金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托管费、外包服务费。

（五）清算时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情况的处理方式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标的资产存在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恢复交易可以变现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基金财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再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标的资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

多次变现及清算。再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流程参照一次清算程序。

本基金资产不能及时变现并清算完毕、需经再次清算或多次清算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外包服务机构自基金合同终止日起不再继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

（六）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基金清算程序开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定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完成私募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制作，将清算报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并在基金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清算报告等信息。

本基金需经再次清算或多次清算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清算完毕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备。

本基金一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清算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清算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清算承诺函、清算公告等信息，同时，应当书面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保存 10 年以上。

（八）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负责在证券经纪商处注销证券账户及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在期货经纪商处注销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私募基金托管人负责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销户通知函注销基金托管账户。

（九）若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失联、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破产或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导致本基金无法正常清算退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方式，成立专项机构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并行使下列职权：

1. 清理核查本基金资产情况；
2. 制定、执行清算退出方案；
3. 管理、处置、分配基金财产；
4. 依法履行解散、清算、破产等法定程序；
5. 代表本基金进行纠纷解决；
6. 监管机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原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通过上述约定的方式退出的，专项机构或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

会报送专项机构组成情况、相关会议决议、财产处置方案、基金清算报告和相关诉讼仲裁情况等有关事项。

（十）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披露为准。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 本合同各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果该当事人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是由于本合同任何另一方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和不真实所造成的，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对存放或存管在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场外衍生品、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形成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账户内的资金等）及其收益，或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资产带来的损失等，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私募基金托管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任何其他方造成损失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 本合同各方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7. 私募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8. 不可抗力。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基金提供基金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服务机构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违反服务协议、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应当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再按照服务协议约定与服务机构进行责任分配与损失追偿。

（四）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六）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明确介绍并说明私募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职责与义务，不得对私募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私募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私募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私募基金托管人造成的损失。

（七）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与本基金相关协议的约定，或未及时支付托管外包费用，或出现可能给基金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被取消、到期无法清盘或清算、流动性不足、投资标的相应的交易文件及估值信息提供不及时或相关机构不配合提供等情形），私募基金托管人可视情况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改正并提供整改报告或证明材料；
2. 拒绝支付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3. 拒绝执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
4. 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暂停开放申购、赎回；
5. 暂停估值复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复核工作；

6. 暂停基金补充合同的签订；
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基金合同；
8. 按照监管规定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措施，并非必须采取以上措施。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因采取或不采取以上措施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二十四、争议的处理

（一）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采用纸质书面合同方式签订的，一式叁份，私募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采用电子方式签订的，以基金募集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的电子数据记录为准，不再提供纸质合同。

（二）本合同采用纸质书面合同方式签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签署完毕的、应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执有的基金合同（包括与私募基金投资者实际签署的基金合同）邮寄私募基金托管人归档保管，并保证基金合同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邮寄前述基金合同的，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擅自篡改本基金合同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支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划款指令并有权采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由于以上情况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私募基金投资者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可通过套印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与基金投资者签署

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套印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直接签署，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四） 为保证本基金合同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的本基金合同原件在本基金项下具有优先效力，若任何一方当事人执有的基金合同条款与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的本基金合同原件不一致的，以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的本基金合同原件为准。

（五） 私募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各方均同意，本基金合同及本基金实际运作业务往来过程中，所涉及电子扫描件及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私募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各方均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中泰证券基金管理人服务平台办理线上业务时，应妥善保管管理人服务平台账户、密码、管理人服务平台注册/登录手机验证码；凡是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账户、密码及手机验证码登录并进行的业务操作，均视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操作，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以账号、密码被盗用或其他理由否认其效力。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进行的业务操作将在管理人服务平台进行记录留痕，该管理人服务平台系统记录是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进行业务操作的有效证明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不得否认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七）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位稳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

私募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利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



私募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签字页

附件一：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申请表（样本）

利位稳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申请表

（签约纸质合同时，请私募基金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以下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投资者名称	
私募基金投资者证件类型	
私募基金投资者证件号码	
私募基金投资者联系方式	
业务类型 （认购、申购或赎回）	
申请金额 大写 （认购、申购时填写）	
申请金额 小写 （认购、申购时填写）	
申请份额 （赎回时填写）	
私募基金投资者银行账户户名 （认购、申购时填写）	
私募基金投资者银行账户开户行 （认购、申购时填写）	
私募基金投资者银行账户账号 （认购、申购时填写）	
开放日期 （申购、赎回时填写）	

私募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系人名单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利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			邮政编码： /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张凤	021-5569 7909	fzhang@lwinvestment.com	13512165968
数据对接人员	张凤	021-5569 7909	fzhang@lwinvestment.com	13512165968
估值对接人员	张凤	021-5569 7909	fzhang@lwinvestment.com	13512165968
投资监督对接人员	张凤	021-5569 7909	fzhang@lwinvestment.com	13512165968
备注：私募基金管理人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中泰证券基金管理人服务平台等途径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联系人以中泰证券基金管理人服务平台信息为准。				